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文件

川大锦院教务〔2018〕240号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关于印发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关于在线开放和跨校课程学习 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关于在线开放和跨校课程学习学分认定办法》已于2018年9月18日经校务会研究，并经校长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锦城学院跨校和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关于在线开放和跨校课程学习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强化学生个性化学习和特长发展，学校支持学生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和跨校课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我校2018年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西昌会议）精神，规范我校学生在校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和跨校课程学习，以及所获学分和成绩的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修读在线开放或跨校的课程，课程来源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高等教育资质、能提供成绩单或学习证书，并经我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MOOC），如中国大学MOOC、超星、智慧树等平台的在线课程。

（二）与我校签订了学分互认协议或我校认可的国内外高校开设的课程。

第三条 课程分类及认定原则：

（一）必修课。必修课程的在线开放平台修读或跨校修读，原则上课程应与我校的课程名称相同，学分和学时数对等或高于我校课程的学分学时。学分学时数高于我校课程的，按照我校课程学分予以认定，低于我校学分学时数的不得认定。

（二）选修课。选修课程的在线开放平台修读或跨校课程修

读，按实际课程累计学分认定。

第四条 在线开放或跨校课程修读取得的成绩由任课教师或课程所属单位指定的课程教师认定，并计入学生成绩单。如课程成绩形式不在同一课程成绩规则内，则选择我校相近规则进行转换。具体参照《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川大锦院教务〔2017〕191号）第四十三条执行。

第五条 按照开放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应根据课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在线开放和跨校课程学习管理办法，平时成绩、综合成绩的构成及认定办法。

第六条 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均可申请在线开放课程或跨校课程学习。

第七条 由学校统一发布或教学单位指定提供给学生修读的在线开放课程，学生按学校相关要求选课，不需提交申请。学生自主修读的在线开放或跨校课程，需提前在上学期最后一周或开课学期的第一周内，向课程所属单位的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提交《四川大学锦城学院跨校和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第八条 学生修读完课程并获得成绩后，应向课程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单或成绩证明原件，并附《四川大学锦城学院跨校和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复印件，经课程教师审核认定签字后，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成绩档案交学院教务科存档。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